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債 務 人 江志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2,698,38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2,924,0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3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,197,05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5日起至114年10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,45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114年9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6 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9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1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2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3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